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

采 购 人：湖南文理学院

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0000000835

委托代理编号：HNYH-CD-202607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7
1、资格性检查表	29
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30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31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32
5、不合格供应商表	33
6、磋商标准（100 分）	34
7、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36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37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8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6
一、磋商响应声明	57
二、保证金	61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63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67
五、施工组织设计	68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9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0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4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6
十、最后报价	77

第一章 磋商通知

湖南文理学院的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0000000835

3、委托代理编号：HNYH-CD-2026070

4、采购项目预算：1331281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 1	1331281	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	详见采购 文件	1	1331281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磋商者，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5：00—17：00 到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

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华信大厦 602 室）获取磋商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或《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angde.gov.cn>）自行下载。其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地点：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华信大厦 602 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华信大厦 602 室）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孙老师

2、电话：0736-7186063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湖南文理学院

(2)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 3150 号

(3) 联系人：孙老师

(4) 邮 编：415000

(5) 电 话：0736-7186063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华信大厦 7 楼

(3) 联系人：郑明 何翔

(4) 邮 编：415000

(5) 电 话：0736-7775073

(6) 电子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湖南文理学院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方式及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二、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通知。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如需踏勘，请联系采购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最新_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最新_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6_%；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政策比例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6_%、价格_6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最新_期）内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6_%；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政策比例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6_%、价格_6_%；
	湖南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批）内的（供应商必需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此批内所在页复印件和附表《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 对于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相应政策幅度的加分。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相应政策幅度的加分。 (3) 在商务评标项中，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可以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相应政策幅度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加分比例为： <u>6%</u> ； 技术加分比例为： <u>6%</u> ； 商务加分比例为： <u>6%</u>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0.5 款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调整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不重复计算。 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1.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不允许偏离
第二章第 12.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评标办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1331281 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60__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 U 盘存储，与正本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1.3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华信大厦 602 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10%，缴纳形式为现金、保函等法定形式。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协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的中标额为基础，按照《湖南省招标采购行业规范收取代理服务费倡议书》取费标准×57.67%），代理服务费为 7104 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42.2 款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网页打印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2.2 款	其他要求	工程须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范和要求实施。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

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或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的其它组织机构投标的，上述法定代表人可以为该组织主体证件上登记的负责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负责人签字。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公告媒体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指定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8 款规定交纳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具体份数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签字）一致的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 U 盘存储），并能正常读取、拷贝，否则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各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各自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一并递交，不得混装。

21.2 最后报价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但不得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否则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20.4 规定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内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方案、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 磋商办法”规定顺序推荐排列。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0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33.1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

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

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交易服务费

41.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协议，由采购人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详见磋商标准评分表，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包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顺序排列，再次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顺序排列，再次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

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29 条的规定。

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厂房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联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8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9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件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1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12	结论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完整性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格式						
2	实质性响应	投标有效期						
		是否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参数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3	结论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注：符合性检查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完整性要求的；
- 2、合同工期或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允许范围；
- 3、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响应文件中“★”号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5、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或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 6、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 7、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7	8	9
1	响应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2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注：（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5、不合格供应商表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6、磋商标准（100 分）

磋商因素		磋商标准	供应商		
			1	2	3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与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人材机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和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主要施工顺序、作业流程、作业方法是否完整。完全满足的计 10 分，表述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不完善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或细节明显错误之处)，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 (5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对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的控制；施工进度计划内容编制是否全面；进度横道图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具有操作性；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的计 10 分，表述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不完善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或细节明显错误之处)，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对安全目标是否明确；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完整；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的计 10 分，表述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不完善是指内容			

		有不完整或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或细节明显错误之处)，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对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质量管理制度是否齐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可行且有操作性。完全满足的计 10 分，表述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不完善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项目无关或与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或细节明显错误之处)，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具有详细的施工区和施工完成后，对拆除临时设施，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施工过程中的噪音及粉尘控制；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垃圾的处理；施工区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的措施是否完整、可行且有操作性。完全满足的计 10 分，表述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不完善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或细节明显错误之处)，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商务 (2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 3 年(响应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具有建筑工程的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视为未提供不计分。			
	不良行为记录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查询网站截图(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效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和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查询网站截图和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记分，供应商应如实反映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5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计 0 分；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5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计 0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合计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编号:

磋商小组成员姓名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			

注：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顺序推荐排列。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情况	最后报 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湖南文理学院 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湖南文理学院 (甲方)

承包方： (乙方)

湖南文理学院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____年__月__日在湖南文理学院举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乙方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成功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南文理学院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文理学院东校区

二、工程承包方式和范围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湖南文理学院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所有项目及甲方要求的变更内容。工程主要项目内容包括：1. 原有旧水泵房设备拆除，无负压智能变速泵给水设备采购、运输及安装。2. 智能户外无负压给水设备采购、运输及安装。3. 与原有供水系统对接及整体设备调试。4. 工程验收及技术资料移交。（具体做法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质量

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严格遵照《湖南文理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修订稿）》（见附件）中工程质量、现场管理、材料进场验收等相关要求执行，达不到合格标准不验收、不支付工程款。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的每推迟一天乙方须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的违约金，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结算与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总造价（中标价）为：_____

其中：1、暂估价、工程变更与签证手续按《湖南文理学院基本建设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结算方式为按现行定额及取费标准价格结合市场行情税前下浮10%。2、变更签证控制在施工总造价（中标价）10%以内（含合同内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3、乙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或签证手续不完善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因该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款。4、办理项目结算时规费按现行规定办理，整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造价的75%工程款，办理完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款至总造价的97%，余款3%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六、双方职责

发包方职责：

1. 指派工地代表，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验签隐蔽工程的记录，协调相关事宜。
2. 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水电费乙方支付）。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承包方职责：

1. 乙方施工必须符合《湖南文理学院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湖南文理学院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

2. 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

3. 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不得转包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按期竣工；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5. 搜集整理好各种资料，竣工时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保证报价真实，超过审定金额 5%的部分按审减额的 10%提取审计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缴。

6.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方自身的原因引发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自己负责，发包方协同处理，但不对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修承诺

1. 保修期为 ____ 年。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响应，并在 1 日内维修完毕。乙方联系方式为：_____，姓名：_____，乙方应保证电话畅通，如无法通知到乙方，则甲方将维修通知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乙方手机即视为通知到达。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的每推迟一天乙方须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金，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须无条件返工或维修至工程合格时止，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方视为工程竣工，因返工或维修造成工期延误

的，乙方按每推迟一天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保修工作，每推迟一天，须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后 2 日内乙方未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全额支付第三方维修的工程款，并支付维修工程款的 20%的违约金。

4、乙方将工程转包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20%的违约金。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法律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结清工程款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发包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

2、建设单位：湖南文理学院

3、建设地点：常德市湖南文理学院东校区

4、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湖南文理学院东校区供水改造安装，主要施工内容为东校区内新增智能户外无负压给水设备及更换无负压智能变速泵给水设备等。

5、项目总体内容：

本项目总体内容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及免费质保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等内容。要求设备本身带有进、出水压力检测装置，集成变速系统、负压消除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可直接串接到市政给水管网或其他有压管网上加压供水，可以有效利用原有管网压力，而对管网不产生负压。

★供水设备必须设置可靠防负压装置，确保运行过程不对市政给水管网及其他有压管网形成负压。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一旦出现设备运行对市政管网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所有整改工作、产生的一切损失与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二、东校区供水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另册）

三、项目实施要求

施工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问题，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进行协助。由中标人引起的所有安全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质量规范

4.1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2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4.3 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及期限履行保修承诺，由中标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当采购项目使用中出现异常情况时，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进行处理，确保采购项目正常使用。

4.4 质保期限：按国务院最新《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要求保修。

技术规格要求

1、无负压给水设备最低配置清单(每套无负压给水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吸程智能立式多级变速泵	1. 无负压单泵流量 $\geq 43\text{m}^3/\text{h}$ ；扬程 $\geq 32\text{m}$ ； 2. 户外无负压单泵流量 $\geq 42\text{m}^3/\text{h}$ ；扬程 $\geq 33\text{m}$ ；	台	2	
2	配套管件等	1. 蝶阀（阀芯为不锈钢）； 2. 蝶式止回阀；柔性接头； 3. 弯头（不锈钢材质）； 4. 减震垫； 5. 进水总管（不锈钢材质）； 6. 调整管及出水总管（不锈钢材质）； 7. 法兰、法兰盖； 8. 直通式过滤器（不锈钢材质）； 9. 气压罐； 10. 底座。 11. 箱体（户外设备具有）	套	1	

3	控制系统	1. 功率逆变输出系统(含软件); 2. 逆变驱动控制系统(含软件); 3. 双频控制互补系统(含软件); 4. DSP 中央处理系统(含软件); 5. V\F 曲线控制系统(含软件); 6. 功率储能系统; 7. 触摸屏; 8. 开关电源; 9. 钟控单元; 10. 模拟量输入与处理系统; 11. 模拟量输出与处理系统; 12. 数字量输入与处理系统; 13. 数字量输出与处理系统; 14. 信号滤波系统; 15. 电源转换系统; 16. 光电隔离系统; 17. 智能数据存储系统; 18. 电流检测系统; 19. 负压检测系统; 20. 实时数据跟踪系统; 21. 故障自动记录系统; 22. 工业级 PID 调节系统; 23. 信息传输系统; 24. 压力保护系统; 25. 压力检测系统; 26. 远程监控、监测系统; 27. 人机交互系统; 28. 操作单元; 29. 箱体及附件。	套	1	
---	------	--	---	---	--

2、技术要求

1. 设备功能要求

1.1 设备应符合 GB/T26003-2010 国家标准要求。

1.2 无负压设备应至少具备以下功能:

1) 设备应配套使用变速装置与智能控制系统高度集成,且自带进出水压力检测装置等的智能变速泵。

2) 无负压功能: 设备应具有对市政给水管网(或其他有压管网)不产生负压的功能。

3) 无水自动停机、有水自动开机功能: 设备在市政管网压力低于允许压力时应自动停机,并具有报警功能,水压恢复后应自动转入正常供水状态。

4) 恒压供水功能: 设备应具有自动恒压供水控制功能,保证供水的稳定性。

5) 压力控制误差: 设备恒压供水时,压力控制误差不应超出 $\pm 0.01\text{MPa}$ 。

6) 超压保护功能: 设备应具有超压保护功能,运行过程中出现出水口压力超高时应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超压消除后应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7) 小流量停泵保压功能: 设备应具有小流量运行功能,当设备供水流量小

于单台工作泵额定流量的 25%时，设备应能自动进入小流量运行的节能状态，并应满足用水压力的要求。

8) 远程监测、监控、监视功能：设备应配备外部通信端口，能通过无线、有线通信方式实现设备远程在线监测、监控、监视，并应具有接入智慧水务运行管理平台的标准通信端口。

9) 防水锤功能：设备应具有利用全变频调速装置、气压水罐以及水锤消除器实现对水锤波的消除能力。

10) ★一拖一全变频控制功能：设备配套水泵应采用一对一变频，即每台水泵配置一个水泵专用变频控制器，平时自动交替运行。任一变频控制器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为备用泵和备用变频控制器替代故障变频控制器，控制整套系统设备自动运行的功能。

11) 水压自检和自平衡供水功能：设备应自动检测进水管网压力并根据供水工况智能调节工作设定压力（出水口压力随其流量变化的管道特性曲线而改变），自动调整供水量，使无负压智能变速泵处于持续供水状态，保证供水的合理性。

12) 设备启停控制功能：设备应具有自动全变频、固定频率运行和远程控制的启停功能。

13) 自动保护功能：设备应具备自动保护功能，运行过程中出现电源过压、欠压、缺相、过流等故障时应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14) 自动休眠与唤醒功能：当设备供水压力满足供水管网休眠要求时，全变频泵组应延时自动休眠，进入待机状态。当供水压力下降到唤醒值时，设备应自动唤醒恢复运行。

15) 超压（过压）保护功能：设备应设有超压(过压)保护功能，当运行中的设备因故障原因失控，导致设备实际出水压力升至设定的超高压力保护值时，设备自动停止并将发出报警信号，当超高压力消除后，设备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16) 手动、自动和远程控制功能：设备应设有手动操作和自动控制的功能，且设有远程控制功能。

1.3 户外无负压设备应具备以下功能

1、设备应配套使用变速装置与智能控制系统高度集成，且自带进出水压力检测装置等的智能变速泵。

2、无水自动停机、有水自动开机、水位控制功能：设备在水源无水时具有自动停机保护，并具有报警功能，水源恢复后应能自动启动；当设备由水箱调蓄装置中取水时，具有调蓄装置满水自动关闭进水、水位降低自动打开进水补水、溢流水位报警、液位恢复自动消除警报等水位控制功能。

3、恒压功能：设备具有自动恒压控制功能，保证供水的稳定性。

4、水压自检和自平衡供水功能：设备应自动检测进水管网压力并根据供水工智能调节工作设定压力，自动调整供水量，使无负压设备处于持续供水状态，保证供水的合理性。

5、压力控制误差：设备恒压供水时，压力控制误差不应超出±0.01MPa。

6、设备启停控制功能：设备应具有手动、自动全变频、固定频率运行和远程控制的启停功能。

7、自动保护功能：设备应具备自动保护功能，运行过程中出现电源过压、欠压、缺相、过流等故障时应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8、超压保护功能：设备应具有超压保护功能，运行过程中出现出水口压力超高时应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超压消除后应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9、小流量停泵保压功能：当用水量低于1%的设备额定供水流量时应能自动切换为小流量停泵保压工作状态。必要时设备可独立的设置小流量保压装置。

10、温度实时检测功能：设备箱体内部温度可实时进行检测，并通过触摸屏显示。

11、智能水淹报警功能，设备具备防水淹报警功能，当设备内出现漏水情况，设备能自动检测水位，并能在设定时间内发出预警信号，信号可通过网络或无线的形式进行传输至上位机监控或监控中心，且可设置检测到水淹报警信号后设备停泵。（提供由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2、智能恒温功能，设备具有智能恒温功能，应能根据检测到的箱体内部温度，自动启停加热装置或通风装置，确保设备箱体内部温度处于适当的恒温区

间。（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3、通过设备人机界面一键保修功能可实现保修，设备能将人为保修信号反馈至监控中心。

14、低温启泵防冻功能，设备在加热装置失效、保温层失效等其他无法保温或加热的极端条件下，当检测到设备箱体温度低于设定的低温强制启泵温度，在没有用水期间，设备可进入低温强制启泵运行状态，低频运行，防止温度过低水泵被冻坏。

15、远程监测、监控、监视功能：设备应配备外部通信端口，能通过无线、有线通信方式实现设备远程在线监测、监控、监视，并应具有接入智慧水务运行管理平台的标准通信端口。数据采集与分析：设备具备与远程监控系统接入功能，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展示、多方报符合警及运维管理功能，通过以上功能实现远程采集及分析。（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6、设备配套水泵应采用一对一变频，即每台水泵配置一个水泵专用变频控制系统，平时自动交替运行。任一变频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为备用泵和备用变频控制器替代故障变频系统，控制整套系统设备自动运行的功能。

★17、防水锤功能：设备应具有利用全变频调速装置、气压水罐以及水锤消除装置实现对水锤波的消除能力。（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8、自动休眠与唤醒功能：当设备供水压力满足供水管网休眠要求时，全变频泵组应延时自动休眠，进入待机状态。当供水压力下降到唤醒值时，设备应自动唤醒恢复运行。

19、防止水泵空转功能：设备应具有防止水泵空转功能。

20、预约运行功能：设备应具有根据用户用水实际需求，以及时间、日期预约自动运行功能。

21、变频变量变压控制功能设备应具备变量变压功能，即设备出水口压力按其流量变化的管道特性曲线而变化，保证设备节能运行。

★22、噪声：设备噪声应符合 GB/T 29529-2013 的 A 级标准。（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3、结构与配件

- a) 设备应设计合理、外观结构紧凑、布线规范、检修方便、便于操作和观测，且管道接口流畅，阻力损失小；
- b) 设备使用的阀门应符合设计工艺参数的要求；
- c) 设备本身具有减振措施，出水口后设置压力控制器、远传压力表；
- d) 设备应有整体钣金外壳设计，且外壳除通风窗外密封良好。

2. 设备电气系统要求

2.1 各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导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GB/T 3797-2005中第4.7条的规定。

2.2 设备上必须有接地点，接地点导线截面积和接地电阻应符合GB3797《电控设备第二部分，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第3.10.7.1条的规定。

2.3 各带电电路与地（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和彼此无电连接电路之间的介电强度，应符合《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GB/T 3797-2005中第4.8条的规定。

2.4 控制系统的所有电气元件、配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变频器：采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可靠的合格产品，亦可采用变频器与水泵电机结合集成为一体的集成式智能变频水泵。

②PLC：采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可靠的合格产品，亦可采用控制器与水泵电机结合集成为一体的集成式智能变频水泵。

③各类传感器采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可靠的合格产品或自主研发的配套产品。

④接触式、中间继电器、断路器、热接触器：采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可靠的合格产品。

⑤主控制回路连接导线、二次回路连接导线应采用多股铜芯线或实心铜芯线。

2.5 控制系统应配备不小于10英寸的液晶触摸屏。

3. 设备阀门要求

3.1 所有阀门的适用介质温度为-25~80℃。

3.2 阀门的适用介质的pH值为4~9。

3.3 阀门泄漏率不大于0.011/s/m。

3.4 所有阀门的连接型式为法兰式或对夹式，法兰公称压力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

3.5 阀座、密封圈可用聚四氟乙烯，阀座材料的抗腐蚀性能应不低于阀体材料。

3.6 具有较强防腐耐磨性能，使用寿命长。

4. 设备机械部分要求

4.1 设备制造商对管道系统进行设计、供货、组装、测试以及交工验收。管道布置应便于拆除维修，管道工程使用的部件应保证管道流量持续均匀，水头损失最小。应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兰使用的数量，管道工程中所使用零件应以容易使用、便于组装并符合总体管道外观要求为宜。

4.2 设备进口前端管道上设置不锈钢的过滤器，以保证加压系统的水质。管道上的阀门、滤网和其他装置的组装应与相连管道分开进行，所使用的法兰应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且应根据所承受的压力率进行钻孔，同时应使用全断面垫圈。

4.3 不锈钢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SUS316 食品级不锈钢或 SUS304 不锈钢内衬食品级防腐材料，执行标准 GB/T3280-2009。（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材质检验报告证明资料）

4.4 不锈钢法兰：尺寸性能执行标准GB/T9119-2010，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材质检验报告证明资料）

4.5 弯头及变径：采用无缝管，厚度不小于4mm SUS316食品级不锈钢或SUS304不锈钢内衬食品级防腐材料。执行标准GB/T12459-2005 钢制对焊无缝管件。（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材质检验报告证明资料）

4.6 不锈钢管道：采用无缝管，厚度不小于4mm SUS316食品级不锈钢或SUS304不锈钢内衬食品级防腐材料。执行标准GB/T29038-2012。（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材质检验报告证明资料）

4.7 螺栓、螺母：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执行标准GB/T5782-2000。

5. 自动控制系统：

仪表及自控系统负责对成套设备系统的设备状态以参数进行检测、数据采集，负责对水泵直接从供水管网直接增压过程进行自动控制，满足设备在变化的管网压力、用户需水量、需水压力等状况下稳定运行，且不影响市政供水管网及其他用户用水需要。每套设备均包含一套远程监控系统、一套微机控制系统。

6、设备配套水泵要求

6.1 设备配套的水泵：

6.1.1 为保证水泵质量以及日后的维护、维修，要求水泵和电机为同一品牌产品。

6.1.2 水泵（包括电机）质保期不低于十年（5年包换，10年保修），应出具水泵及电机制造商质保期的承诺函。

6.1.3 水泵的泵头、泵座外表面必须经过电覆预处理，确保20年不生锈。（提供电覆处理的图片及确保20年不生锈的证明资料）

6.2 水泵材质要求

部 件	材 质	型 号
泵头	不锈钢	SUS304及以上
叶轮（含导叶）	不锈钢	SUS304及以上
变头	不锈钢	SUS304及以上
泵轴	不锈钢	SUS304及以上
套筒	不锈钢	SUS304及以上
联轴器	球墨铸铁	QT500-7
泵体连接螺栓及螺母	采用不锈钢件（其中拉紧螺丝为碳钢材质）	采用 SUS304 不锈钢件连接件（拉紧螺丝为碳钢材质）
机封	碳化钨、碳化硅	

6.3 泵性能要求

- （1）水泵连续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10000小时。
- （2）水泵（含电机）整机质保期不低于10年。
- （3）水泵在整个工作范围内，不得有异常振动和汽蚀发生，泵Q/H性能曲线应从关阀时最大扬程开始连续下降。水泵应能在2分钟内允许逆向水流引起的反向旋转，反向最高转速可为130%的正常转速。
- （4）水泵的驱动电机应有足够的额定值，应保证泵在性能曲线上的任何一

点工作都不过载。电机额定输出功率与泵额定功率之比至少应为1.1。

(5)水泵机组在转速和荷载的整个工作范围内,应保证不受有害扭矩和振动应力的影响。

(6)泵结构及材料应保证提供的水泵结构和材质满足最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所规定的材质、铸造标准。

(7)泵体上所有螺栓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中拉紧螺丝为碳钢材质。

6.4水泵的轴承要求

(1)水泵轴承使用寿命应达到《GB/T16907-1997 离心泵 技术条件(I类)》的标准要求,滚珠应用重负荷型的防磨球珠,使用寿命不得低于50000hr。

(2)轴承采用润滑脂润滑,保证轴承工作时的最高温度不超过70℃或轴承温升不超过35℃。

(3)轴承应能有效地承受所有轴向力和径向力,可提供足够的支撑给泵轴,以限定泵轴的挠度小于0.05mm。

(4)轴承固定在轴上,有足够大的尺寸以用来承受轴向推力。

7、设备配套电机性能要求

7.1配套电机能效应符合GB18613-2020二级能效要求,电机要求冷却方式为风冷,电机运行方式为S1(工作状态24小时连续运行)。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7.2电机所用硅钢片必须采用无取向冷轧硅钢片,不允许使用热轧硅钢片。

7.3电机负载为离心水泵,电机应有足够的绝缘强度和温升余量,保证电机能正常运行。

7.4电机应能在正常额定电压下波动+5%~-10%的变化中连续运转。

7.5电机轴承要求采用低噪音免注油、免维护轴承。

7.6电机连接片采用优质H65黄铜材质,24k表面镀金,应采取一定处理工艺,防止铜件在空气中氧化生锈的现象。严禁使用劣质黄铜或铁质材料。

7.7嵌入的定子漆包线圈无交叉,错乱现象,定子两端线圈均匀对称,绑扎线圈应牢固、均匀、美观。采用不低于F级的优质绝缘特种漆包线,极限工作温度150℃以上。

7.8电机风扇叶片采用合理的消音措施设计,电机风扇叶片采用不对称角度

设计。

四、项目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报价需包含：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和招标需求有关的其他等费用。

2、支付依据：本项目最终价格以工程结算报告为准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写入该条。

3、付款方式：办理项目结算时规费按现行规定办理，整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造价的 75%工程款，办理完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款至总造价的 97%，余款 3%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4、工期：30 天。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人员要求：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复印件）

8、售后服务要求：

8.1 无负压给水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上门维修，24 小时内维修完成，否则需提供备用产品。

8.2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体系，对采购单位的技术与商务请求能在 0.5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能采取正确解决问题的措施。

8.3 供应商应具备远程监控平台，可以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制造商须承诺终身免费 24 小时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8.4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每月巡检一次，质保期后终身免费提供每半年一次的现场巡检保养。

8.5 采购单位在使用过程中，供应商免费提供培训和响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帮助采购单位能独立正常操作。

8.6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须通过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认证并获得五星级以上服务认证证书，评定标准为 GB/T27922-2011。

9、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9.1.1 供应商负责材料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承担材料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装卸费用及安全。

9.1.2 供应商负责材料到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验收移交合格。

9.1.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9.2. 包装要求

9.2.1 货物的包装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装卸，切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9.2.3 设备采用的包装箱，应具有防雨、防振等措施。管件、阀门等应防护、捆绑后放入木箱包装，并应有防止杂质进入的措施。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

9.2.4 设备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验收清单、产品保修卡、装箱清单等文件。并应封存在防水的文件袋内。

9.3. 运输要求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应有剧烈振动、撞击和倒放。产品在装卸车及运输过程中不应倒置或横放，并注意轻装轻卸。

9.4. 贮存要求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且无腐蚀性介质和远离磁场的场合。当露天存放时，应有防雨、防晒、防潮等措施。

9.5. 标志

设备的明显部位应设有牢固的铭牌。铭牌内容应包括：

A、设备名称、型号

B、额定供水流量、设备扬程、设备功率、介质温度

C、电源电压、额定功率、额定电流

D、设备编号、出厂日期

E、制造厂商名称、商标

F、产品标准号

9.6. 随机文件

供方供货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及附件：

A、装箱清单

B、产品合格证

C、使用说明书

D、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供应商承诺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核实有造假行为的则投标无效或解除合同。

1 提供以上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作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作出相应承诺或有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在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投标承诺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保证金

附件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6：类似业绩一览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7-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附件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的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情况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磋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形外，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7-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复印件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者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最新一期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提供产品清单表。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目录所在页）。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目录所在页）。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及磋商文件报价相关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包括磋商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第一次报价格式（见附件 8）。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得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